

黑 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 XX/T XXXX. 5—XXXX

政府网站建设管理规范 第 5 部分：网站

征求意见稿

联系人：黑龙江省数字经济研究会 李健航
联系电话：15124541881
邮箱：hljsszjjyh@people-ai.cn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政府网站功能定位 2

5 开设和注销 3

6 网站内容规范 6

7 网站设计规范 10

8 政府网站年度报表 10

9 政务新媒体 10

附录 A（规范性） 网页设计规范 11

附录 B（资料性） 网站年度报表 1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政府网站建设管理规范》的第5部分。《政府网站建设管理规范》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部分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提出。

本文件由××××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政府网站建设管理规范 第 5 部分：网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黑龙江省政府网站的开设、变更、注销、网站内容、网页设计、年度报表及政务新媒体建设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黑龙江省各级人民政府及政府部门建设的网站（简称政府网站）。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以及依法授权具有行政管理职能、提供公共服务的组织，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1062 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

《互联网网站适老化通用设计规范》（工信部 2021年4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

《关于进一步抓好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专项行动实施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信管函〔2021〕67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政府网站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派出机构和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在互联网上开办的，具有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的网站。

3.2

政府门户网站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开设的政府门户网站。

3.3

部门网站

省级、地市级政府部门开设的部门网站。

3.4

政府网站集约化管理平台

将一定范围内的政府网站集中到一起，形成技术统一、功能统一、结构统一、资源归集汇聚的一站式、面向多服务对象、多渠道、多层级、多部门的政府网站集群平台。

3.5

政府网站信息资源库

通过一定规则对政府网站信息资源进行统一入库存储、维护管理、监督分析，并对外提供信息汇聚、数据转换、交换共享等服务的资源管理平台。

3.6

频道

政府网站上围绕特定主题的重要栏目或内容的组合。

3.7

栏目

政府网站的内容单元，通常为的一组信息或功能的组合，按照信息类别、特定主题等维度进行编排并集中展现。

3.8

专题

政府网站围绕专项工作开设的特定栏目，集中展现有关工作内容。

3.9

无障碍服务

辅助视力残障人士、听力残障人士等特殊人群进行信息输入、信息获取，方便残障人士从网络上获取信息的服务。

注：专题一般具有主题性、阶段性和时效性等特点。

4 政府网站功能定位

4.1 信息发布

应建立完善政府网站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准确发布政府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大决策信息，包括概况信息、机构职能、领导信息、政策文件、政务动态、信息公开指南、目录和年报、数据发布、数据开放等。

4.2 解读回应

政府网站发布本地、本部门的重要政策文件时，应发布由文件制发部门、牵头或起草部门提供的解读材料。通过发布各种形式的解读、评论、专访，详细介绍政策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解决的问题等。

4.3 办事服务

政府网站应设置办事服务频道，对接黑龙江政务服务网，集中提供在线办事服务。应编制网站在线服务资源清单，按主题、对象等维度，对服务事项进行科学分类、统一命名、合理展现。应标明每一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理程度，能全程在线办理的应集中突出展现。

4.4 互动交流

政府门户网站应搭建统一的互动交流平台，根据工作需要，实现留言评论、在线访谈、征集调查、咨询投诉和即时通讯等功能，为听取民意、了解民愿、汇聚民智、回应民声提供平台支撑。部门网站开设互动交流栏目尽量使用政府门户网站统一的互动交流平台。互动交流栏目应标明开设宗旨、目的和使用方式等。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和办事服务类栏目应通过统一的互动交流平台提供留言评论等功能，实现数据汇聚、统一处理。

4.5 辅助功能

4.5.1 搜索功能

政府网站应提供搜索功能，并符合以下要求：

- a) 名称与入口。各级人民政府网站基本搜索功能的名称应统一定义为“站内搜索”，部署在政府网站首页头部标识区的右上方或中部内容区的上中部；
- b) 搜索字段。应支持用户输入单个关键词、多个关键词、长短句以及复合型的字段；
- c) 搜索范围。应支持基于网页标题和正文内容的关键词搜索，并显示关联的关键词；
- d) 快速搜索。支持多种复合条件的全文搜索，包括关键词的包含条件、搜索内容的栏目范围、搜索结果的显示数量、搜索时间范围等；
- e) 科学分类排序。支持按相关度、时间和指定字段对结果进行分类和排序，并支持自定义排序标准；
- f) 智能搜索。提供错别字自动纠正、关键词推荐、拼音转化搜索和通俗语言搜索等功能，根据用户真实需求调整搜索结果排序，提供多维度分类展现，聚合相关信息和服务。

4.5.2 适老化及无障碍服务

政府网站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抓好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专项行动实施工作的通知》和《互联网网站适老化通用设计规范》及其他相关政策要求，提供适老化及无障碍服务。

适老化服务应提供轻松阅读功能、视觉补偿在线读屏功能、盲用读屏。

无障碍服务应进行网页无障碍设计、无障碍强化导航、无障碍辅助工具条、弱视网页辅助浏览工具、语音辅助等手段。

具体功能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页面布局。网页布局设计应依据扁平化原则进行，或独立提供内容简约的适老化大板块页面样式。
- b) 区域辨识。应在网页信息服务区域以色彩差异进行区别。
- c) 字体大小。在不依赖操作系统和浏览器的前提下，计算机适老化网页应提供网页的放大设置与大字屏幕服务，移动网页至少提供一种 18dp/pt 及以上的大字体。
- d) 焦点状态。鼠标，或指点，或键盘操作，或以其他方式聚焦到页面各组件时，该组件应有明显的状态提示。
- e) 语音阅读。支持通过语音准确播放网页文字信息。

4.5.3 站点地图

政府网站应设置站点地图，并符合以下要求：

- a) 结构完整。至少以二级目录树的形式，完整、准确展示网站核心功能及基本栏目；
- b) 格式规范。支持 HTML 格式，方便搜索引擎索引和用户浏览；
- c) 链接有效。确保站点地图里所有链接有效可用。

5 开设和注销

5.1 分类开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一个单位最多开设一个网站。省政府门户网站、省直部门网站依托省级政府网站集约化管理平台开设。地市级、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市直部门网站依托地市级政府网站集约化管理平台开设。不得独立于集约化管理平台之外另行开设政府网站。各地区、各部门开展重大活动或专项工作时，不单独开设专项网站，可在政府门户网站或部门网站开设专题。

5.1.1 政府门户网站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开设政府门户网站。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开设政府门户网站，通过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开展政务公开、提供政务服务。

5.1.2 部门网站

省级、地市级政府部门可开设部门网站。县级政府部门不开设部门网站，通过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开展政务公开、提供政务服务。

5.2 开设流程

5.2.1 开设申请

地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拟开设政府门户网站，经本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同意后，由本级政府办公厅（室）向上级政府办公厅（室）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并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准。

省级、地市级政府部门拟开设部门网站，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后，向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并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准。

5.2.2 域名注册

省级人民政府注册政府门户网站域名，经本地区主要负责人同意后，报国务院办公厅备案，并向国家域名注册管理机构申请。

地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注册政府门户网站域名，经本地区主要负责人同意后，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提交申请，逐级审核后，由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国家域名注册管理机构申请审核。

省级、地市级政府部门申请部门网站域名，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后，向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提交申请，逐级审核后，报省级人民政府办公厅批准，省级、地市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按照审批意见分配域名。

5.2.3 党政机关网站标识申请

政府网站应向编制部门提交申请，在政府网站加挂党政机关网站标识。

5.2.4 ICP 备案申请

政府网站应向当地电信主管部门申请ICP备案，在政府网站注明ICP备案编号。

5.2.5 公安机关备案申请

政府网站应向公安机关备案，在政府网站注明公安机关备案号。

5.2.6 政府网站标识码申请

政府网站通过“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注册网站信息，审核通过后获取“网站标识码”和“校验码”，并在政府网站注明网站标识码。

5.2.7 上线运行

政府网站完成备案、审批流程，经安全检测正常后，方可上线运行。新开通政府门户网站应在上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开通公告，新开通部门网站应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开通公告。未通过安全检测的政府网站不得上线运行。

5.3 名称、域名

5.3.1 名称

政府网站应以本地区、本部门机构名称命名。

5.3.2 域名

政府网站主办单位应按照“谁开设、谁申请、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管理政府网站域名。一个政府网站原则上只注册一个中文域名和一个英文域名，如已有多个符合要求的域名，应明确主域名。不得将已注册的政府网站域名擅自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闲置的域名应及时注销。

政府网站应使用以“.gov.cn”为后缀的英文域名和以“.政务”为后缀的中文域名，并符合以下要求：

- a) 政府门户网站应使用“www.□□□.gov.cn”结构的英文域名，其中□□□为本地区、本部门名称拼音或英文对应的字符串；
- b) 部门网站应使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的下级域名，结构为“○○○.□□□.gov.cn”，其中○○○为本部门名称拼音或英文对应的字符串；
- c) 政府网站各栏目、频道、专题、内容页、业务系统的网址应使用“www.□□□.gov.cn/…/…”（政府门户网站）”、“○○○.□□□.gov.cn/…/…”（政府部门网站）形式；
- d) 政府网站中文域名应使用“△△△.政务”结构的中文域名，其中△△△为网站主办单位的中文机构全称或规范化简称。

5.4 整合迁移

5.4.1 网站迁移

政府网站因无力维护、主办单位撤销合并或按有关集约化要求需永久下线的，原有内容应做整合迁移。整合迁移由主办单位提出申请，逐级审核，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审批同意后，方可启动。应符合GB/T 21062的要求。拟迁移网站应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悬挂迁移公告信息，随后向管理部门注销注册标识、证书信息和域名，通过“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提交下线申请。网站完成迁移后，应在上级政府网站或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说明原有内容去向，公告信息至少保留30天。

5.4.2 临时下线

政府网站由于整改等原因需要临时下线的，由主办单位提出申请，逐级审核，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审批同意后，方可临时下线，并在本网站和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政府网站临时下线每年不得超过1次，下线时间不得超过30天。

政府门户网站不得下线。

5.4.3 网页归档

政府网站应对有价值的历史网页进行归档处理。归档后的页面应能正常访问，并在显著位置清晰注明“已归档”和归档时间。

长时间未更新或专项活动已结束，相关专题应进行归档，归档后的专题应能正常访问。

5.4.4 变更备案

政府网站主办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网站域名、栏目的主体结构或访问地址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向上级主管单位报备，同时通过“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更新网站基本信息。

网站域名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在原网站发布公告。

6 网站内容规范

6.1 信息发布栏目规范

6.1.1 基本要求

6.1.1.1 应及时准确发布各类应通过政府网站公开的政府信息，转载中国政府网公开发布的国务院重要信息。

6.1.1.2 发布的信息和数据应科学分类、及时更新。

6.1.1.3 信息数据无力持续更新或维护的栏目要进行优化调整。已发布的静态信息发生变化或调整时，要及时更新替换。

6.1.1.4 使用地图时，应采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部门发布的标准地图或依法取得审图号的地图。

6.1.2 概况信息

政府门户网站应开设概况信息类栏目，用于发布经济、社会、历史、地理、人文、行政区划等介绍性信息。

6.1.3 机构职能

部门网站应开设机构职能类栏目，发布单位全称、职能、机构设置（包括所属单位）、办公地址（本机构的办公地址及邮政编码）、联系电话、邮箱等信息。在同一网站发布多个机构职能信息时，应集中规范发布，统一展现形式。

6.1.4 领导信息

政府网站应开设领导信息类栏目，发布本地区、本部门、本机构的领导信息，包括姓名、照片、简历、主管或分管工作，重要政务活动信息以及重要讲话文稿。

发布的负责人照片应为浅蓝色到白色渐变背景，渐变色彩转换应在肩部位置平滑过渡，蓝色设置为 R73 G150 B220，宽高比为4:5，最小不得低于400像素（宽）*高500像素（高），分辨率不低于120像素/英寸。

6.1.5 文件资料

政府网站应开设文件资料类栏目，用于发布本地区、本部门出台的法规、规章、应主动公开的政府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并符合以下要求：

a) 政府文件应包括文件名称、发文字号、发文单位、发文日期、正文内容、附件内容等；

- b) 应提供准确的分类和搜索功能；
- c) 如相关文件资料发生修改、废止、失效等情况，应及时公开，并在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
- d) 附件应在正文中展开或在标题上做超链接，超链接必须是绝对地址；
- e) 政策文件发布后应配套发布对应的解读文件，政策文件与配套解读文件应有效关联。

6.1.6 通告公示

政府门户网站应开设通告公示类栏目，发布本地区各类通告公示信息，并符合以下要求：

- a) 通告公示应包括发布机构、发布日期、通告公示正文及相关附件内容；
- b) 附件应在正文中展开或在标题上做超链接，超链接必须是绝对地址。

6.1.7 政务动态

政府网站应开设政务动态类栏目，发布本地区、本部门政务要闻、工作动态等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并符合以下要求：

- a) 发布信息时，应注明来源、发布日期，确保内容准确无误；
- b) 对于重要信息，有条件的要配发相关图片视频。

6.1.8 转载信息

政府网站应开设转载信息类栏目，转载上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重要信息。转载信息时，应注明来源，确保内容准确无误。

6.1.9 数据发布

政府门户网站应开设数据发布类栏目，用于发布人口、自然资源、经济、农业、工业、服务业、财政金融、民生保障等统计数据，发布的数据需严格遵循统计部门的内容规范，并符合以下要求：

- a) 按照主题、地区、部门等维度对数据进行科学合理分类，并通过图表图解、地图等可视化方式展现和解读；
- b) 提供便捷的数据查询功能，可按数据项、时间周期等进行检索，动态生成数据图表，并提供下载功能。

6.1.10 数据开放

政府门户网站应开设数据开放类栏目，在依法做好安全保障和隐私保护的前提下，以机器可读的数据格式，集中规范地向社会开放政府数据集，并符合以下要求：

- a) 数据开放前要进行保密审查和脱敏处理，对过期失效的数据应及时清理更新或标注过期失效标识；
- b) 政府网站要公开已在网站开放的数据目录，并注明各数据集浏览量、下载量和接口调用等情况。

6.2 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规范

政府网站应开设信息公开栏目，依已有的“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等栏目为依托，不另设专门栏目，不得设立专门网站。未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栏目的，或者有类似栏目但使用其他名称的，

应当统一设置并统一命名为“政府信息公开”，在网站首页位置展示。政府信息公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为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便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快速、准确获取政府信息，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内容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 b)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规章，以及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发布的法规解释性文件，原则上不包括其他制度文件。
- c)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确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按照上级行政机关的部署，不断增加主动公开的内容。
- d)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公开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公开本级政府或本系统汇总后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以及所属各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6.3 解读回应栏目规范

政府门户网站、具有政策制定职能的政府部门开设的部门网站应开设解读回应类栏目，并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根据拟发布的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会同业务部门制作便于公众理解和互联网传播的解读产品，通过图解、音频、视频、动漫等形式予以展现；
- b) 应做好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的相互关联，在政策文件页面提供解读材料页面入口，在解读材料页面关联政策文件有关内容；
- c) 应及时转载对政策文件精神解读到位的媒体评论文章；
- d) 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大突发事件，应在宣传部门指导下，按程序及时发布由相关回应主体提供的回应信息，公布客观事实，并根据事件发展和工作进展发布动态信息；
- e) 对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应邀请相关业务部门作出权威、正面的回应，阐明政策，解疑释惑；
- f) 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网络谣言，应及时发布相关部门辟谣信息；
- g) 回应信息要主动向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推送。

6.4 办事服务栏目规范

办事服务栏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政府门户网站、具有对外服务职能的政府部门网站应开设办事服务类栏目，栏目应与黑龙江政务服务网实现前端融合。
- b) 应在政府网站统一设置办事服务入口，发布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目录，集中提供在线服务。
- c) 应编制网站在线服务资源清单，按主题、对象等维度，对服务事项进行科学分类、统一命名、合理展现，并按照下列分类提供导航：
 - 1) 服务事项目录导航：按事项性质、服务对象、受理部门、服务主题及行政管辖等分类设置栏目，例如：“个人服务”、“法人服务”、“政务超市”、“部门事项”等；

- 2) 用户个性化需求导航：设置人性化的用户访问需求导航栏目，例如，“我要建议”、“我要咨询”、“我要投诉”、“我要评价”等；
- 3) 特色服务导航：根据事项在线办理深度、跨部门联合办理程度等特征设置专项服务栏目，例如，“一件事服务”、“全程网办”、“省内通办”、“跨省联办”等。
- d) 应标明每一项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理程度，能全程在线办理的要集中突出展现，并符合以下要求：
 - 1) 办事服务功能要有机关联文件资料库、互动交流平台、答问知识库中的信息资源，在事项列表页或办事指南页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常见问题、咨询投诉和监督举报入口或联系方式等；
 - 2) 应整合业务部门办事服务系统前端功能，利用电子证照库和统一身份认证，综合提供在线预约、在线申报、在线咨询、在线查询以及电子监察、公众评价等功能；
 - 3) 办事指南应列明依据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注意事项、办理机构、联系方式等。明确需提交材料的名称、依据、格式、份数、签名签章等要求，并提供规范表格、填写说明和示范文本，内容与线下保持一致；
 - 4) 对非政务服务事项应严格审核，谨慎提供，确保安全。

6.5 互动交流栏目规范

6.5.1 基本要求

政府网站应开设互动交流类栏目，根据工作需要，实现留言评论、在线访谈、征集调查、咨询投诉等功能，并和全省统一互动交流平台实现对接；互动交流栏目应标明开设宗旨、目的和使用方式等；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和办事服务类栏目应通过统一的互动交流平台提供留言评论等功能。

6.5.2 咨询投诉类栏目

政府网站应开设咨询投诉类栏目，提供有效的咨询投诉渠道。对网民留言应及时答复，答复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应公开网友留言内容及相关答复信息，公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信件标题；
- b) 留言时间；
- c) 答复时间；
- d) 答复单位；
- e) 答复内容。

6.5.3 在线访谈类栏目

省级、地市级政府门户网站应开设在线访谈类栏目，原则上每年12期，通过视频、图文等多种直播形式，在线介绍、解读政府和部门重点工作，回应社会关切，并提供以下内容：

- a) 访谈计划：展示本年度在线访谈计划，包含访谈主题、参与访谈单位、预计访谈时间等；
- b) 访谈预告：发布即将开展的在线访谈预告，包含访谈主题、访谈时间、参与访谈单位、访谈嘉宾、访谈地点等；
- c) 访谈实录：通过文字、图片、视频等多种方式，与网民进行在线实时互动，或记录往期访谈信息；
- d) 访谈回顾：使用图文形式展示往期在线访谈节目信息列表；
- e) 访谈留言与回复：集中展现网民留言和答复情况。

6.5.4 调查征集类栏目

政府网站应开设调查征集类栏目,可以根据内容保障情况,分别开设意见征集类和网上调查类栏目,也可以合并开设调查征集类栏目,并符合以下要求:

- a) 征集类活动应提供文件全文以及详细的征求意见说明,情况特殊的还应提供提交意见示例范本。活动结束后,公布公众参与情况和公众意见的反馈采纳情况;
- b) 调查类活动应针对调查主题或事件,提供单选、复选、填写内容等形式丰富、调查项目全面的问卷形式。活动结束后,公布调查结果分析情况。

7 网站设计规范

各地区、各部门在进行网站设计建设时,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中网页设计规范要求进行版面、栏目、页面、标签等元素设计,结合地区或部门特征,选择合适的版面布局、色彩风格,要确保网站访问的流畅性和用户体验。

详细设计规范见附录A。

8 政府网站年度报表

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相关要求,编制发布《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详见附录B,并符合以下要求:

- a) 发布数据应真实、准确、完整;
- b) 应于每年1月31日前,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
- c) 应同时采用页面文本和可机读电子表格附件两种格式发布。

9 政务新媒体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相关要求,开设政务App、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并符合下列要求:

- a) 一个单位在同一平台只开设一个政务新媒体账号;
- b) 所有政务新媒体账号应关联至集约化管理平台;
- c) 应全面支持IPv6(互联网协议第6版),支持在不同终端便捷使用;
- d) 政务新媒体名称应简洁规范,与主办单位工作职责相关联,并在公开认证信息中标明主办单位名称,主办单位在不同平台上开设的政务新媒体名称应保持一致;
- e) 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注销或变更账号信息,并向社会公告;
- f) 应在政府网站上提供政务新媒体的访问、下载等入口;
- g) 提供阅读数、转发数、点赞数、转载数等多个维度的评价体系。

附 录 A
(规范性)
网页设计规范

A.1 展现布局

A.1.1 展现

政府网站页面色彩风格和主色调应协调统一，使用设计统一的网站标识（logo）图案及文字，应提供标准字体、字号供用户选择。具体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简洁明了，清新大气，保持统一风格，符合 W3C 的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 b) 应确定 1 种主色调，合理搭配辅色调，总色调不宜超过 3 种；
- c) 使用符合用户习惯的标准字体和字号。栏目、频道、列表标题等需突出显示的内容，字号不小于 16px，正文内容等字号不小于 14px，页面底部区域文字不小于 12px；
- d) 网页正文内容的行距应满足展现需要，不得小于 32px，宜采用 35px 通用行距；
- e) 对主流类别及常用版本浏览器具有较好的兼容性，页面保持整齐不变形，不出现文字错行、表格错位、功能和控件不可用等情况；
- f) 网站内容应清晰显示发布时间，时间格式为 YYYY—MM—DD HH：MM。文章页需标明信息来源，具备转载分享功能；
- g) 页面中的图片和视频应匹配信息内容，确保加载速度，避免出现图片不显示、视频无法播放等情况。避免使用可能存在版权纠纷或争议的图片和视频；
- h) 按照适配常用分辨率的规格设计页面，首页不宜过长。在主流计算机配置和当地平均网速条件下，页面加载时长不宜超过 3 秒；
- i) 文字页面文本每行宽度不超过 40 个中文字符。文本段落的两侧尽可能减少其它元素的放置，或者完全留出空白。在同一个页面中，应保持图文排版对齐方向的一致性；
- j) 对于页面滚动时位置固定的悬浮的元素，在任何设备上都不应遮挡其它网站内容，以防对屏幕阅读器造成干扰；
- k) 动画效果应在 3 秒之内停止，不应使用重复闪烁、始终移动的动画设计；
- l) 使用语义化标签编写网站，用户借助屏幕阅读器浏览网站时，屏幕阅读器可以朗读该区域的功能。

A.1.2 布局

网站应具有首页、频道页、栏目页、专题页、正文页等不同层级页面。页面布局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页面布局应科学合理、层次分明、重点突出，一般分为头部标识区、中部内容区和底部功能区；
- b) 头部标识区应醒目展示网站名称，可根据实际情况展示中英文域名、标识以及多语言版、搜索、频道导航栏等入口，有多个域名的显示主域名；
- c) 中部内容区应遵循“从左到右、从上到下”的阅读习惯，科学合理设置布局架构；
- d) 底部功能区应列明党政机关网站标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监督举报平台入口、网站标识码、网站主办单位及联系方式、ICP 备案编号、公安机关备案标识和站点地图等内容；
- e) 政府网站各页面的头部标识区和底部功能区应保持一致；
- f) 访问网站时，浏览器页签标题应显示网站标识和网站名称。

A.1.3 栏目

栏目应满足信息分类展示、便于浏览的要求，具体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按照信息类别、特定主题等维度进行编排并集中展现；
- b) 设置要科学合理，充分体现政府工作职能，避免开设与履职行为、公众需求相关度不高的栏目；
- c) 栏目名称应准确直观、不宜过长，能够清晰体现栏目内容或功能；
- d) 采用栏目名称首字母对文件夹进行命名，如有重复名称，使用“栏目名称”+“编号”形式；
- e) 栏目内容较多时，可设置子栏目。栏目页要优先展现最新更新的信息内容；
- f) 做好各栏目的内容更新、访问统计和日常核查，对无法保障、访问量低的栏目进行优化调整或关停并转。杜绝出现空白栏目，暂不能正常保障的栏目不得在页面显示，不得以“正在建设中”、“正在改版中”、“正在升级中”等理由保留空白栏目。

A.1.4 频道

应根据政府网站的主要功能和地区、部门特色，科学规划设置频道，频道设置要清晰合理，突出重点。频道不宜过多，一般以5—8个为宜。

A.1.5 专题

专题页面布局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以图片、标题等形式在首页显著位置设置专题链接入口。专题较多时，应设置专门的专题区；
- b) 专项工作结束时，相关专题要从首页显著位置撤下并标注归档标识，集中保留至专题区，便于公众查看使用；
- c) 专题的页面风格应与网站整体风格保持一致，具体页面展现可根据需要灵活设计。

A.2 地址链接规范

A.2.1 内部链接

政府网站应建立统一资源定位符（URL）设定规则，为网站的页面、图片、附件等生成唯一的内部地址，内部地址应清晰有效。除网站迁移外，网站各类资源的URL应保持不变。

A.2.2 外部链接

政府网站所使用的其他网站域名或资源地址，称为该网站的外部链接。使用外部链接应经网站主办单位负责人审核，不得链接商业网站。

A.2.3 链接管理

政府网站应加强链接管理，并符合以下要求：

- a) 政府网站应建立链接地址的监测巡检机制，确保所有链接有效可用；
- b) 对于外部链接应严格审查发布流程和实时监测管理，杜绝因其内容不合法、不权威、不真实客观、不准确实用等造成不良影响；
- c) 跳转至非政府网站链接时，应提供明确提示信息；
- d) 网站所有的外部链接需在页面上显示，杜绝出现“暗链”。

A.3 网页标签规范

A.3.1 网站标签

政府网站要在页面源代码“<head>…</head>”中以meta标签的形式，对网站名称、政府网站标识码、栏目类别等关键要素进行标记，标签值不能为空。
网站标签设置要求见表A.1。

表 A.1 网站标签设置要求

规范名称	标签名称	是否多值	设置要求	赋值内容
网站名称	SiteName	否	必选	政府网站的规范名称
网站域名	SiteDomain	是	必选	政府网站的英文域名
政府网站标识码	SiteIDCode	否	必选	政府网站合法身份的标识

网站标签示例见表A.2。

表 A.2 网站标签示例

<pre><head> ... <meta name=“SiteName” content=“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meta name=“SiteDomain” content=“www.hlj.gov.cn”> <meta name=“SiteIDCode” content=“23000000061”> ... </head></pre>
--

A.3.2 栏目标签

栏目页要设置网站标签和栏目标签，栏目标签要求见表A.3。

表 A.3 栏目标签要求

规范名称	标签名称	是否多值	设置要求	赋值内容
栏目名称	ColumnName	否	必选	政府网站具体栏目的名称
栏目描述	ColumnDescription	是	必选	反映栏目设置目的、主要内容的说明
栏目关键词	ColumnKeywords	是	必选	反映栏目内容特点的词语
栏目类别	ColumnType	是	必选	首页
				概况信息
				机构职能
				领导信息
				政务动态
				政策文件

				信息公开指南
				信息公开目录
				信息公开年报
				依申请公开
				数据发布
				数据开放
				政策解读
				回应关切
				办事服务
				咨询投诉
				征集调查
				在线访谈
				

栏目标签示例见表3. 4。

表 A. 4 栏目标签示例

<pre><head> ... <meta name= “SiteName” content=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meta name= “SiteDomain” content= “www.hlj.gov.cn”> <meta name= “SiteIDCode” content= “23000000061”> <meta name= “ColumnName” content= “法规规章”> <meta name= “ColumnDescription” content=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门户网, 法规规章”> <meta name= “ColumnKeywords” content=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门户网,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政务, 法规规章, 政府”> <meta name= “ColumnType” content= “法规规章”> ... </head></pre>

A. 3. 3 内容页面标签

内容页要在设置内容页标签的同时，设置网站标签以及栏目标签中的“栏目名称”和“栏目类别”标签。内容页标签要求见表A. 5。

表 A. 5 内容页标签要求

规范名称	标签名称	是否多值	设置要求	赋值内容
标题	ArticleTitle	否	必选	具体内容信息的标题

发布时间	PubDate	否	必选	内容信息的发布时间,格式为YYYY—MM—DD HH : MM
来源	ContentSource	否	必选	文章的发布单位或转载来源
关键词	Keywords	否	可选	反映文章信息内容特点的词语
作者	Author	否	可选	文章的作者或责任编辑
摘要	Description	否	可选	内容信息的内容概要
图片	Image	否	可选	正文中图片 URL
网址	Url	否	可选	文章的 URL 地址

内容页面标签示例见表A. 6。

表 A. 6 内容页面标签示例

<pre><head> ... <meta name= “SiteName” content=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meta name= “SiteDomain” content= “www.hlj.gov.cn”> <meta name= “SiteIDCode” content= “23000000061”> <meta name= “ColumnName” content= “龙江要闻”> <meta name= “ColumnType” content= “政务动态”> <meta name= “ArticleTitle” content= “省人大常委会召开机关领导干部大会”> <meta name= “PubDate” content= “2019-08-27 10:55:25”> <meta name= “ContentSource” content= “黑龙江日报”> <meta name= “Keywords” content= “”> <meta name= “Author” content= “邹慧”> <meta name= “Description” content= “”> <meta name= “Url” content= “http://www.gansu.gov.cn/art/2019/8/27/art_35_427599.html”> ... </head></pre>
--

A. 4 其他设计规范

其他设计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a) 应方便公众浏览使用，页面内容要便于复制、保存和打印；
- b) 应用系统、附件、视频等应有效可用，名称要直观准确；
- c) 严禁刊登商业广告或链接商业广告页面；
- d) 主办、承办单位对网站进行优化调整时，应考虑用户的访问和使用情况。

附 录 B
(资料性)
网站年度报表

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样式如下：

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样表）
(年度)

填报单位：

网站名称			
首页网址			
主办单位			
网站类型	☐ 政府门户网站 ☐ 部门网站 ☐ 专项网站		
政府网站标识码			
ICP备案号		公安机关备案号	
独立用户访问总量 (单位：个)			
网站总访问量 (单位：次)			
信息发布 (单位：条)	总数		
	概况类信息更新量		
	政务动态信息更新量		
	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量		
专栏专题	维护数量		

(单位：个)	新开设数量		
解读回应	解读信息发布	总数 (单位：条)	
		解读材料数量 (单位：条)	
		解读产品数量 (单位：个)	
		媒体评论文章数量 (单位：篇)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量(单位：次)		
办事服务	是否发布服务事项目录	☐ 是 ☐ 否	
	注册用户数 (单位：个)		
	政务服务事项数量 (单位：项)		
	可全程在线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数量(单位：项)		
	办件量 (单位：件)	总数	
		自然人办件量	
		法人办件量	
互动交流	是否使用统一平台	☐ 是 ☐ 否	
	留言办理	收到留言数量 (单位：条)	
		办结留言数量 (单位：条)	

		平均办理时间 (单位：天)	
		公开答复数量 (单位：条)	
	征集调查	征集调查期数 (单位：期)	
		收到意见数量 (单位：条)	
		公布调查结果期数 (单位：期)	
	在线访谈	访谈期数 (单位：期)	
		网民留言数量 (单位：条)	
		答复网民提问数量 (单位：条)	
	是否提供智能问答	☐ 是 ☐ 否	
	安全防护	安全检测评估次数 (单位：次)	
		发现问题数量 (单位：个)	
		问题整改数量 (单位：个)	
		是否建立安全监测预警 机制	☐ 是 ☐ 否
		是否开展应急演练	☐ 是 ☐ 否
		是否明确网站安全责任 人	☐ 是 ☐ 否

移动新媒体	是否有移动新媒体	☐ 是 ☐ 否	
	微博	名称	
		信息发布量 (单位: 条)	
		关注量 (单位: 个)	
	微信	名称	
		信息发布量 (单位: 条)	
		订阅数 (单位: 个)	
	其他		
创新发展	☐ 搜索即服 ☐ 多语言版本 ☐ 无障碍浏览 ☐ 千人千网 ☐ 其他_____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